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名階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ii)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及Skypr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iii)黃肖峰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年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1,386,000,000港元；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2,347,6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代價1,386,000,000港元之一部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1港元；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增設之合共3,776,1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下文d段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該段所載之限制，以支付代價

\* 僅供識別

1,386,000,000 港元之一部份，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21 港元，及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d. 可換股優先股將附帶以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以下限制：

**(1) 股息、紅股發行、分派及投票權**

除利息(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21 港元以年利率 1% 計息，並應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計算，每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利息付款日期**」)支付)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款項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倘利息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則下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利息付款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2)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均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3) 禁售及兌換**

a. 在下文第 3(b) 段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隨時在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營業日**」)將可換股優先股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兌換比率**」)(可按下文第 4 段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為股份(「**兌換權**」)。

- b.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a)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除非(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緊隨兌換後不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並訂明(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百分比應由公眾持有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可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最高股份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應暫停至本公司能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於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述般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餘下兌換權之行使時方予行使。
- c. 兌換權可於此處列出之規限下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兌換所產生股份之股票，並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之原有股票，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不可撤回。

- d. 因兌換而產生之股份將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當日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書面指示之指定代名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發出因其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股份，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寄往兌換通知所示相關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e.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因兌換所產生股份按低於其於兌換日期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
- f. 因兌換產生之股份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各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構成同一類別。
- g.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股份前，本公司須：
  - i.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履行；及
  - ii. 盡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4) 兌換調整**

- a.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行使，則本公司應拆細或合併股份，其後進行兌換之任何適用兌換比率將分別按比例增加(如屬拆細)或減少(如屬合併)。
- b. 除第4(a)段所規定者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紅股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供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則不得調整兌換比率。
- c. 兌換比率之任何調整應就最接近整數作出，致使倘於兌換時產生任何碎股，該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d. 每當兌換比率如此處所規定作出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發生後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兌換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比率、經調整兌換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 **(5) 清盤時之權利**

就於清盤時退還資本或其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6)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者，

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